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0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现场出席董事15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建议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高管任中、离任审计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同意将 2021 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审查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资料后，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2 年 2 月 25 日